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  
113年度地聲字第13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日裁定，  
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 
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  
限。」、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  
起抗告……」行政訴訟法第264條、第27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 
文。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  
狀」就本院113年12月2日駁回聲請迴避之裁定異議，依前揭  
說明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先行說明。

二、次按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  
訟法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00條第  
1項規定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  
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  
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不服本院113年12月2日裁定  
而異議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前段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  
告，然抗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前開一、二所示規定，  
限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  
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抗告人固於「行政訴訟異議狀」請求審判長法官林學晴迴避  
等語，按行政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  
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又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  
規定：「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

訴訟程序。但其聲請因違背第33條第2項，或第3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，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經查，抗告人本件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前為本院於113年12月2日裁定予以駁回，故本件業已終結，嗣抗告人於113年12月13日提出行政訴訟異議狀，主張本院前開裁定違法，並一併聲請審判長林學晴迴避，有該行政訴訟異議狀在卷可參，查抗告人既已對前開裁定不服，該案即應依法進入抗告程序，詎抗告人於案件終結後，聲請本案裁定審判長林學晴迴避，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，又查，抗告人前開指摘本院裁定違法部分，依前開三、之說明，應視為抗告，本院為依法代行第二審法院職權，以本裁定命抗告人補繳抗告費用，以使抗告程序得以完足，並因抗告人之抗告脫離原法院之繫屬，使抗告人抗告能合於法定程式以利上級審審酌，非關於本案聲請法官迴避之本案程序，殊無於抗告程序中再聲請本院審判長林學晴迴避之實益，故抗告人聲請審判長林學晴迴避，仍無礙於本院依法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，併此敘明。

|      |     |    |   |     |   |   |
|------|-----|----|---|-----|---|---|
| 中華民國 | 114 | 年  | 1 | 月   | 9 | 日 |
|      |     | 法官 |   | 林學晴 |   |   |
|      |     | 法官 |   | 黃麗玲 |   |   |
|      |     | 法官 |   | 溫文昌 |   |  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| 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  |   |  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--|---|---|
| 中華民國 | 114 | 年   | 1 | 月   | 9 | 日 |
|      |     | 書記官 |   | 張宇軒 |   |   |